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2454099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2. 09. 26

(21) 申请号 201220002101. 9

(22) 申请日 2012. 01. 05

(73) 专利权人 东莞市卓科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523000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旗峰路方
中电脑城 710-712 室

(72) 发明人 黄伟

(74) 专利代理机构 东莞市冠诚知识产权代理有
限公司 44272

代理人 张作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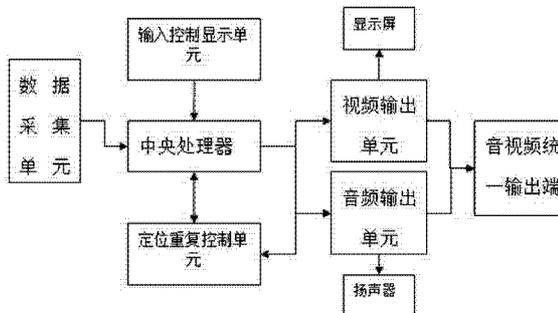
(51) Int. Cl.
G09B 5/06 (2006. 01)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1 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电子教学学习机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电子教学学习机,包括输入控制显示单元、中央处理器、音频输出单元、视频输出单元、扬声器和显示屏,所述的音频输出单元连接扬声器,视频输出单元连接显示屏,音频输出单元和视频输出单元分别连接定位重复控制单元,所述的定位重复控制单元连接于所述的中央处理器,所述的中央处理器还连接有一个数据采集单元。本新型采用现有的流行通用的电子设备传输形式,较好地兼顾学习机在现有环境下的成本及用途拓展,同时除了配置一般带有的扬声器和显示屏之外,还可通过音视频统一输出端输出至电视等终端,进行同步播放。



1. 一种电子教学学习机,包括输入控制显示单元、中央处理器、音频输出单元、视频输出单元、扬声器和显示屏,所述的音频输出单元连接扬声器,视频输出单元连接显示屏,其特征在于:音频输出单元和视频输出单元分别连接定位重复控制单元,所述的定位重复控制单元连接于所述的中央处理器,所述的中央处理器还连接有一个数据采集单元。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电子教学学习机,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数据采集单元通过USB或DVD的形式采集输入信号。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电子教学学习机,其特征在于:音频输出单元和视频输出单元共同以一个音视频统一输出端输出。

电子教学学习机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属于电子设备领域,具体涉及一种电子教学机。

背景技术

[0002] 电子教学特别是音像电子教学,因其教学效果声情并茂,可极大地提高儿童或青少年对该种方式操作的兴趣,对于传统的教学方法具有非常明显而有益的补充作用效果,其已被人们广泛使用,例如学习英语,传统的学习辅助工具包括有字典和各类外语书籍,为了提高学习效率,现在又出现了复读机和MP3等电子辅助工具。但是,现有的复读机或MP3,功能单一,而且一般只适合单人或少数人学习使用,不适用于多人同时学习,而使用计算机,在成本高企的同时又不方便携带,对外输入输出的接口上还多数处于普通接口的音频输入输出,无法跟上现有科技发展步伐。综上所述,上述现有的电子教学设备,在实际使用上,显然存在不便与缺陷,有必要加以改善。

发明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集合影片机和学习机,集成语音复读和音视频播放电路,使之具有语音复读的同时可进行视频、音频播放的智能电子学习机。

[0004] 为解决上述问题,本实用新型使用技术方案如下:

[0005] 一种电子教学学习机,包括输入控制显示单元、中央处理器、音频输出单元、视频输出单元、扬声器和显示屏,所述的音频输出单元连接扬声器,视频输出单元连接显示屏,音频输出单元和视频输出单元分别连接定位重复控制单元,所述的定位重复控制单元连接于所述的中央处理器,所述的中央处理器还连接有一个数据采集单元。

[0006] 所述的数据采集单元通过USB或DVD采集输入信号。音频输出单元和视频输出单元共同以一个音视频统一输出端输出,可输出至电视等设备进行音视频的同步播放。

[0007]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采用现有的流行通用的电子设备传输形式,即支持USB接口的数据输入传输,同时支持传统的DVD输入形式,较好地兼顾学习机在现有环境下的成本及用途拓展,同时除了配置一般带有的扬声器和显示屏之外,还可通过音视频统一输出端输出至电视等终端,进行同步播放。

附图说明

[0008] 图1为本实用新型各个模块的连接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09] 图1示出了一种电子教学学习机,包括输入控制显示单元、中央处理器、音频输出单元、视频输出单元、扬声器和显示屏,中央处理器分别连接输入控制显示单元、音频输出单元、定位重复控制单元、数据采集单元和视频输出单元,所述的音频输出单元连接扬声器,视频输出单元连接显示屏,音频输出单元和视频输出单元分别连接定位重复控制单元。

[0010] 所述的数据采集单元可用 USB 或 DVD 的输入形式进行数据的传输、采集。音频输出单元和视频输出单元可共同以一个音视频统一输出端进行输出,输出至电视等设备进行音视频的同步播放,达到学习与娱乐共用。

[0011] 以上所述并非对本实用新型的技术范围作任何限制,凡依据本实用新型实质对以上的实施例所作的任何修改、等同变化与修饰,均仍属于本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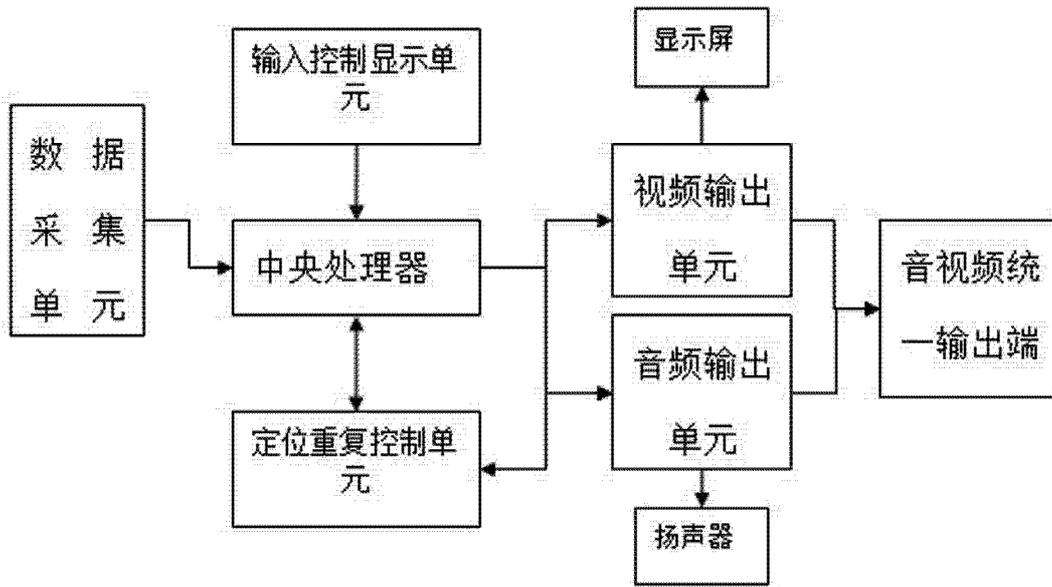


图 1